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制形式按季度发放,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828.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为建立客观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人(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报销。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兼任岗位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市场情况等因素,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考核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绩效薪酬与基础薪酬及绩效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 (一)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发放。(二)上述薪酬管理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替代前期薪酬管理方案。(三)公司薪酬管理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上市规则)第9.8.1条(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978,251.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7,891,211.51元,期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96,638.7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3,044,561.56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要素,为兼顾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1.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可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公司纠正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利军主持,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王进利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

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内部控制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保值业务保值业务的议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内部控制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保值业务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进利、王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赵利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大道永臻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系统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二、相关股东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利、董东芳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注:“净利润”指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金坛区臻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常州市金坛区臻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璞投资”、“本企业”、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才投资”、“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注:“净利润”指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字[2026]18712号),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19,520.09万元,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36,795.93万元下降153.05%,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 依据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关系 锁被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延长股份锁定期

王进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88,118,640 通过臻璞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 89,118,640 2026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6日

董东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股 5,000,000 通过臻璞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 6,000,000 2026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不适用 通过臻璞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 1,000,000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臻璞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300,000 不适用 1,300,000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臻才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700,000 不适用 700,000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注:1.2024年1月,因臻璞投资合伙人变动,董东芳受让合伙人持有臻璞投资的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2025年6月,因臻才投资合伙人变动,董东芳受让合伙人持有臻才投资的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延长至2029年4月26日。

注:2.汪飞、HU HUI、佟晓丹通过臻璞投资、臻才投资持有的股份,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9年12月26日。

注:3.“延长股份锁定期”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次日第一个交易日。

注:4.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和购债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5.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按照其在臻璞投资、臻才投资以间接持股方式享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计算而得。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延长股份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不存在擅自上市公司中小、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竞争力原则:公司的薪酬与同行、市场同类职位或人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

(二)岗位价值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和岗位价值高低,体现责任大小、难度、责、权、利的统一;

(三)与公司年度效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合;

(五)体现激励与约束、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奖惩挂钩;

(六)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以其所任具体岗位确定薪酬,适用于本制度。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程序、支付与追索未获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标准。

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管理,薪酬管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津贴制,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务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加公司本部与薪酬相关的绩效考核。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从事公司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可以根据相关非独立董事的具体岗位,对其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一)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组成部分,并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基础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

(三)公司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奖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执行确定。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任期决议之日起的6月月开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应按时发放,不得拖欠。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一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信息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相关合同中涉及及薪酬解除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应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薪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个人承担的缴付;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状况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以年度工资总额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及年度经营目标,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及所在区域劳动力市场价格,以及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情况,合理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调整水平; (二)通胀水平;

(三)公司经济效益情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组织结构调整;

(五)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升降。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追索,公司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错发款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是否需进行特定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追索薪酬和长期激励追索人的止付通知;考核委员会决定是否扣减或不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或薪酬、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错发薪酬: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采取行政或行政处罚;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违反反洗钱法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类别及减值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类别及减值金额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 80,527,585.46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经信用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各项减值计提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5 Year (Prepared), Unit: 10,000 RMB. Rows include Credit Impairment Loss, Asset Impairment Loss, and Total.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1)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7,370,798.77元,计提减值准备7,370,798.49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667,400.98元。

小计 8,038,598.24元

2.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2,325,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4,541.8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类别及减值金额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 27,208,181.42元。

小计 20,833.35元

3.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类别及减值金额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 10,368,142.91元。

小计 34,541.89元

其他 14,749.28元

小计 80,527,585.46元

合计 97,171,150.7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97,171,150.70元,对当期净资产金额无影响。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类别及减值金额,